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54/4
15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¹

第 1 条
目标说明

任择案文 1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之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具有国际性的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各自本国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任择案文 2

1. 缔约国承诺最大限度地进行合作以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
2. 在本公约中，“有组织犯罪”系指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的三人以上(含三人)可使其领导人通过暴力、威胁或腐化手段获取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以推进犯罪活动和渗透合法经济的集团活动。²

促进实施

3. 每个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领土范围内增强责任制和对其行动的检查。
4. 各缔约国可采取比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只要其认为这些措施对于预防或禁止有组织犯罪是可取或必要的。

¹ 在草拟的各个阶段，某些词、句子或整个条款曾被置于方括号内。在本文件中没有括号不应被解释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已核可有关案文。

² 据认为，本款意在界定有组织犯罪，因此可以列入另外一条关于定义的条文中(现草案第二条之二)。

第 2 条 适用范围

任择案文 1

1. 缔约国承诺最大限度地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为此目的，本公约适用于对严重犯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严重犯罪的定义是[在请求国]可处以不下_____年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任何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严重性也可从犯罪组织卷入犯罪、犯罪行为的跨国效果或有组织犯罪所特有的任何其他因素中进行推断。³

任择案文 2

1. 本公约应该适用于从情节上看有合理理由认为有某个犯罪组织卷入犯罪行为的严重犯罪。
2. “严重犯罪”的定义是可处以至少[]年的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的手段的任何犯罪行为。⁴
3. 在决定是否合理理由认为有某个犯罪组织卷入时，可考虑如下情节：
 - (a) 犯罪行为的性质；
 - (b) 犯罪行为的跨国特点；
 - (c) 是否涉及洗钱活动；或
 - (d) 犯罪行为是否需要周密的规划或犯罪工具。

任择案文 3

1. 在本公约中，“有组织犯罪”系指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的三人以上(含三人)可使其领导人通过暴力、威胁或腐化手段获取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以推进犯罪活动和渗透合法经济的集团活动，尤其是通过：

- (a) 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所界定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洗钱；
- (b) 如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⁶所界定的贩运人口；
- (c) 如 1929 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⁷所界定的伪造货币；
- (d) 如 197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⁸和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公约》所界定的非法贩运或偷

³ 本任择案文将包括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插入一个说明性的犯罪行为一览表。另外，根据本任择案文，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等的条款可包括“如果鉴于所指控的犯罪的情节，显然没有某个犯罪组织的卷入，而同意请求将对被请求国当局造成过分的负担”，作为拒绝援助的理由。

⁴ 本备选案文将包括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插入一个说明性的犯罪行为一览表。

⁵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1.XI.6。

⁶ 第 317(IV)号决议，附件。

⁷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12 卷，第 171 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窃文物；⁹

- (e) 如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¹⁰所界定的偷窃、滥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或损害公众；
- (f) 恐怖主义行为；
- (g) 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或爆炸材料或装置；
- (h) 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辆；
- (i) 腐化公职人员。

2. 在本公约中，“有组织犯罪”包括某个集团成员作为该集团犯罪活动一部分而从事的行为。

不适用于仅与国内有关的犯罪行为

任择案文 1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单独一个国家内所犯、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以及受害者为该国国民或实体的犯罪行为。

任择案文 2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单独一个国家内所犯、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以及受害者为该国国民或实体的犯罪行为，除非犯罪严重或是有组织性的，有关司法协助的条款规定正好适用。

不干涉原则

3. 缔约国应该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专属行使管辖权和履行各项职能

4. 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议定书

5. 所附的议定书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国际文书的选择¹¹

6. [列入关于同时有若干国际文书可适用时的文书选择规定。]

7. 缔约国可根据彼此之间的协议将本公约第____条适用于其他多边公约。

⁹ [待补。]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¹¹ 这个问题也在第 24 条中涉及。

第 2 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犯罪收益”系指来源于犯罪行为任何经济得益。它可以是任何种类的财产，不管是有形的或无形的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也可以是证明此种财产所有权或其权益的法律文件或契约；

(b) “始发罪”系指随之产生的收益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4 条所界定的犯罪内容的任何犯罪或犯罪行为。

第 3 条 参加犯罪组织¹²

1. 每个缔约国均应按照其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将下述一种或两种行为定为应予惩罚之行为：

(a) 任何人所作行为中有与一人或多人达成从事一种活动的协议，该活动如付诸实行，即构成犯罪，其罪行将受到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至少[]年；或

(b) 任何人参加某一犯罪组织的行为，而其参加是有意的，目的在于推进一般犯罪活动或实现该团伙的犯罪目的，或在参加时知道该团伙进行犯罪的意图。

2. 本条的任何规定并不影响其中所述的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一个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行为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 4 条 洗钱¹³

1. 每个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蓄意行为确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始发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与财产有关的权利或财产所有权；

在不违背缔约国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还应包括下列行为：

(c)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仍获取、占有或加以使用；

(d)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教唆、提供便利和出谋划策进行按本条确立的任何犯罪行为。

2. 为了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的目的：

(a) 不应计较始发罪是否受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管辖；

(b) 可以规定该款中所述的犯罪不适用于犯始发罪者；

¹² 据认为，本条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因为它起了民法与普通法体系之间的桥梁的作用。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其概念复杂，需要进一步分析。

¹³ 据认为，有必要解决本条尚无洗钱定义的问题。另据认为，这样一项定义应当包括范围广泛的始发罪。

(c) 该款中所规定的成为犯罪因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可以从客观的、实际情况予以推定。

3. 每个缔约国均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对于下述一种或各种情况，也将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所有或某些行为按其国内法定为犯罪，如果犯罪者：

- (a) 本应断定这些财产为犯罪收益；
- (b) 其行为旨在谋取利润；
- (c) 其行为旨在促进进一步的犯罪活动的发生。

[4.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由于非法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不被转换成合法资产，并应该采取法律措施确保：

(a) 被判定为犯罪组织成员的人应该证明购买属于他[她]的或他[她]作为所有者身份的货物的合法性，否则应予没收；¹⁴

(b) 凡属有组织犯罪的非法活动收益的物品不能作为遗产、遗赠物、礼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

(c) 凡属非法活动收益的物品将看作是非法的，并且法律原则不适用于此种物品；

(d) 各国应该按有组织犯罪活动中所获的金额来规定罚金。]

[5.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使有关洗钱的法规适用于银行或金融市场，包括股票交易所、外汇兑换所等在内。]

6. 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所述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行为应该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 4 条之二 打击洗钱的措施¹⁵

1. 每个缔约国均应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金融机构¹⁶建立国内管制制度，用以制止和侦查洗钱活动。这种制度应包括下列最低限度要求：

- (a) 对这种机构颁发执照和进行定期检查；
- (b) 限制可能阻碍缔约国打击洗钱方案运作的银行保密法；¹⁷

(c) 这种机构清晰、完整地记录在该机构、由该机构或经该机构处理的帐户和交易，记录至少保留五年，并确保向有关当局提供这种记录供在刑事调查、起诉以及管制或行政性调查和诉讼中使用；

(d) 确保向执法、管制和行政当局提供这种机构掌握的关于客户和帐户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禁止金融机构提供仅以数字识别的帐户、匿名帐户或假名帐户；和

¹⁴ 有些代表团出于宪法性质的困难，对颠倒举证责任表示了保留。

¹⁵ 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没有对本条进行讨论。一个代表团表示，这个问题应当在考虑到其他区域性举措的情况下加以审查。

¹⁶ “金融机构”至少包括银行、其他存款机构和有关的非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例如证券经纪人或代理人，商品期货经纪人或代理人，货币经纪人和兑换人，资金传递人和卡西诺赌场)。

¹⁷ 一个国家对限制银行保密表示了保留。

(e) 要求这种机构报告可疑或异常交易。

2. 缔约国应审查本国与建立商业组织有关的国内制度，应考虑是否需要增订措施，防止这种实体被用来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3.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侦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但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相当数额的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过境划拨。

4. 缔约国应增强其交换遵照本条收集到的情报的能力。视可能，这应当包括加强执法和管制当局间国内外交换情报的措施。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建立金融情报部门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潜在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有关的信息的国家中心。

5. 在建立打击洗钱的制度时，缔约国应当特别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条建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赞同的打击洗钱的其他有关举措。

6.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了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制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5 条 法人[刑事]责任

任择案文 1

每个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在本国法律中规定下述可能性：法人凡是[知情地犯有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第____条所确定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涉的罪行]¹⁸[或从中获取利润]，均得追究其责任。除遵循该缔约国的基本法律原则外，法人的此种责任可以是刑事责任，也可以是民事、行政或商业责任。此种责任概不影响作为犯罪行为人或共犯的自然人应负的刑事责任。每个缔约国应该特别确保对有关法人采取有效、得当和劝诫方式的惩罚，同时也可对之施加实质性的和经济上的制裁。¹⁹

任择案文 2

每个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其国内法律中作出规定，使之有可能追究私人实体或公共法人实体为私人谋利，从有组织犯罪中谋取利润或起到为某一犯罪组织作掩护的作用的法律责任。

第 6 条 有效的起诉、判决和制裁

1. 每个缔约国均应使犯有第____条所确定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罪行]者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²⁰

2. 各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该努力确保针对

¹⁸ 本公约的范围尚有待审议。为此，整个案文中视情况提供了备选案文“第____条所确定的罪行”(在本草案中将是关于参加犯罪组织和洗钱的第 3 和第 4 条)和“本公约所列罪行”(它的范围，如第 2 条所确定的那样，比较广)。

¹⁹ 本款合并了 CICP/CONV/WP.1 号文件前案文中的任择案文 1 和 3，但没有在非正式筹备会议中进行讨论。

²⁰ 有人就此处提及的制裁指出，根据第 1 条第 4 款，各国可采取比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另有人建议列入一条规定，鼓励国家将犯罪组织的犯罪行为视为加重判刑的情况予以制裁。

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针对此种犯罪起到震慑作用。

3.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在考虑其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顾及此种罪行的严重性质。

4. 每个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本公约所涉的任何犯罪行为，规定一个长的起诉时效期限，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5. 每个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第 7 条 没收

任择案文 1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第____条所确定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这类收益的财产；

(b) 用于或打算用于第____条所确定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涉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任择案文 2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这类收益价值的财产；

(b) 用于或打算用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查明、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目的，各缔约国应该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4. (a) 接到对第____条所确立的某项罪行[备选案文：对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该：

(一) 将该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取得没收令，如果获准，则应予以执行；或

(二) 为了按照请求执行没收令，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请求国依据本条第 1 款发出的没收令，只要该没收令涉及在被请求国境内的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

(b) 接到对第____条所确立的某项罪行[备选案文：对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该采取措施查明、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按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一项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c) 被请求国应该根据并遵循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按照本款(a)和(b)项的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

(d) 关于(互助)的第____条的规定可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除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

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含以下资料：²¹

- (一) 如果请求与本条(a) (一)项有关，应该包括充分的有关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 (二) 如果请求与(a) (二)项有关，应该包括请求国发出请求所依据的没收令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没收令执行范围要求的资料；
- (三) 如果请求与(b)项有关，应该包括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类法律和条例的以后的任何修改文本；²²

(f) 如果缔约国选择以是否存在相关的条约作为采取本款(a)和(b)项所述措施的条件，该缔约国可将本公约视为所需要的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该谋求缔结双边及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便加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效能。

5. (a) 如果能够查明善意合法物主，应将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在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况下]归还给该物主。在其他情况下，所述收益或财产将由该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²³

(b) 当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按照本条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款项捐给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府间机构；
- (二) 根据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为此目的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或视具体个案情况，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

6. (a)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转手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应该将此类财产视为犯罪收益的替代，按本条所述措施处理；

(b)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在一起，则可在不影响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但没收价值不应超过混在其中的犯罪收益的估计价值；

(c) 对来自下述来源的收入或其他惠益：

- (一) 犯罪收益；
- (二) 由犯罪收益转化或变换而来的财产；或
- (三) 与犯罪收益混在一起的财产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方式及程度与处理犯罪收益的相同。

7. 各缔约国可考虑如何确保证明可予没收的有嫌疑的犯罪收益或其他财产的来源合法的举证责任可以颠倒，但是这类行动须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对本条规定的解释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²¹ 有人建议(d)项可以移到关于司法互助的那一条。

²² 有人建议(e)项可移到关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作用的那一条。

²³ 有人认为国家不应没收善意第三方享有合法权利的任何财产。

9. 如果请求所涉及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其法域内但并不属于犯罪组织范围的犯罪行为，则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

第 8 条 交易的透明度²⁴

1. 缔约国应该采取各种措施，发现并监测现金及无记名流通票据在边境的实际流动情况，但需接受严格的保障制度的制约，确保妥善利用信息，丝毫不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

2. 为了提高对查明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金融网络问题的认识并改进这方面的情报，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收集金融信息并尽可能促进这类信息的交流，包括执法机构与管理机构之间的交流。

第 9 条 司法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的属于第____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

2. 缔约国还可确立其对任何这类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如果：

- (a) 被指控的罪犯系该国国民[或常住居民]；
- (b) 犯罪行为的目标为[该国或]该国国民[；或]
- [(c) 该犯罪行为在该国产生严重影响。]

[2 之二. 第 2 款还可适用于本公约所述及其他犯罪。]

3.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

4. 本条规定不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多边条约确立对犯罪的司法管辖权的义务。

5. 如果一个以上国家宣称对本公约所列某项犯罪拥有司法管辖权，有关缔约国应该努力有效地协调行动，特别是在实施起诉的条件以及寻求互助的方法方面。²⁵

[6. 缔约国应该将根据第 2 款确立司法管辖权的情况告知秘书长。]

第 10 条 引渡

1. 本条应该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____条所确定的犯罪[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某项犯罪]。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列入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

任择案文 1

3. 如某一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²⁴ 据指出，本条将由第 4 条之二取代。

²⁵ 据建议，应有关于解决司法管辖权争端的规定。

它可²⁶[自行选择]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管束]。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任择案文 2

3. 如果要求引渡须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应该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管束]。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该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²⁷

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但须受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的管束]。²⁸

任择案文 1

5. 引渡应该受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的管束。

任择案文 2

5. 对于本公约中[所界定]/[所列]的犯罪，各缔约国间所有适用的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将在与缔约国关系有关的方面作必要修改，以加强本公约规定的效果。

[6. 为了各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应将第___)条所确立的各项犯罪[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各项犯罪]不仅视为是在其发生地犯下的而且也是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管辖的范围内的地点犯下的罪行。]

任择案文 1

7.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将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此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请求行事。

任择案文 2

7. 如果被请求国有实质性的理由认为某项引渡请求是为了基于某人种族、宗教、[性别]、民族或政治观点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的目的而提出或由于任何此种理由而可能损害此人的地位，则不应允许引渡。

任择案文 1

8. 如果与该请求有关的犯罪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发生时并不属于犯罪组织范围内的犯罪，缔约国可以拒绝进行本条或第___条所规定的合作]。

任择案文 2

²⁶ 据建议，如 1988 年公约中措辞类似的条款的执行情况所示，使用“可”这个字为各国提供了广泛的酌处权，这会带来使这样一项条款不起作用的风险。

²⁷ 见上文脚注 26。据建议，本任择案文中“应该”一词的用法在引渡时将使本公约有优先地位。这一行动方针要求制定详细得多的引渡条款。

²⁸ 据建议，本款的实质性内容可并入有关本公约与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关系的更为一般性的条款中。

8. 若属下述情况，则不予引渡：

- (a) 关于被要求引渡的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已经开始或被请求缔约国的司法当局已作出判决；
- (b) 接到引渡要求时，按照两国之中一国的立法，已超过刑事案件的时效；
- (c) 导致提出引渡请求的行为被认为是政治犯罪；
- (d) 被要求引渡者未满十八岁；
- (e) 被要求引渡者有因其种族、宗教、性别、民族、语言或政治信念而遭受迫害或歧视的危险；
- (f) 收到引渡请求之时，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的公民；
- (g) 导致引渡请求的行为完全或部分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

[9. 为了各缔约国引渡的目的，不应将第____条中确定的任何犯罪[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任何犯罪]视为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所引发的犯罪。]

10.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该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11. 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的其他适当措施。[该国应该根据自己的法律立即进行初步询问。]

12. 在不影响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该：

(a) 如果其基于第____条____款(____)项所列理由而不引渡犯有第____条确定的罪行[备选案文：犯有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人，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如果其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并已按第____条____款(____)项规定对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请求国为保留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13. 为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在请求国提出申请时，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判决或未满的刑期。

14. 各缔约国应该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5.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第 11 条

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

任择案文 1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一缔约国领土上，而且该缔约国仅以要引渡者的国籍为依据而不按第____条的规定引渡或有条件地引渡该罪犯到按本条确立其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受审，则该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本公约所规定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任择案文 2

1. 在其领土上发现罪犯或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如果仅以要引渡者的国籍为依据而]不按第____条的规定引渡此人或[临时移交][有条件引渡]此人受审,则应在要求引渡或移交的国家提出请求时,在第____条适用的情况下,不论是否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都毫不迟延地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该国的法律通过诉讼进行起诉。这些当局应该以依照该国法律对待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同样的方式做出判决。

2. 应该确保对其诉讼涉及本公约所列罪行者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公平的对待,包括此人所处领土上的国家法律所提供的所有权利和保证。

第 12 条

引渡国民

任择案文 1

1. 如果各缔约国被要求对涉及第____条所规定的任何犯罪[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的任何犯罪]的引渡,则应该考虑采取包括引渡其国民在内的必要的法律措施。

2. 可以在国外宣布的判决在被请求缔约国执行为条件准予引渡国民。

任择案文 2

如果某缔约国因要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而拒绝就第____条中所确立的罪行向另一缔约国引渡,则被请求缔约国应该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要求将该人移交请求缔约国受审或接受其他诉讼,而被移交者则应送返被请求国服任何因移交作出的判决或诉讼而由请求方所判处的刑罚。

任择案文 3

如果某缔约国不引渡其国民,则该缔约国应该定期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定是否可允许引渡或有条件地引渡国民。

第 13 条

考虑引渡请求

任择案文 1

1. 缔约国应该指定一个或必要时指定多个当局,使其负责并有权处理引渡请求或将请求转送主管当局处理。应该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引渡请求及任何有关函件的转送应该在由缔约国所指定的当局间进行。这一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向其发出此种请求及函件的权利。

任择案文 2

1. 为了便于公约范围内的合作,各缔约国应该建立中央当局,由其彼此直接联络。这些中央当局应该负责处理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来往请求。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各缔约国在不违背国内法的情况下应该考虑简化同意放弃正式引渡程序者的引渡,办法是允许在有关的各部间直接传送引渡请求以及只依据逮捕令或判决进行引渡。

3. 对其采取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措施的人应该有权:

(a) 与该人的国籍国或有权建立联络的国家最近便的适当代表联络,或在该人为无国籍人时同其常住地国家最近便的适当代表联络。

(b) 接受该国代表的探视。

4. 本条第 3 款所述权利的行使，应该符合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缔约国的法律和条例，但这些法律和条例应确保本条第 3 款所赋予权利拟达到的目的得到充分实现。

第 14 条 司法互助

1. 缔约国应在关于法律协助的本国法律所规定条件的范围内，²⁹就第____条所确定的某项犯罪[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某项犯罪]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并应在处理这类互助请求时灵活行事³⁰。

2.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拟按本条提供的互助：³¹

-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 (b) 递送司法文件；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
- (d) 检查物品和场地；
- (e) 提供资料和证据；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 (g) 查明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 (h) 为有关人员在请求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被请求国的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协助。

3. 本条各项规定不应影响根据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全部或部分管制刑事事件互助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³²

4. 如果有关缔约国不受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应对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适用第 6 款至第 21 款的规定。如果这些缔约国受这类条约的约束，则应适用该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缔约国商定适用本条第 6 款至第 21 款以取代之。

5. 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

6. 缔约国不得以无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除非所要求的协助涉及采取强制措施。

²⁹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这项规定可能会限制根据该条所承担的义务。鉴于与执行互助请求的方式有关的问题属第 10 款范围，因此没必要作出这项规定。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予以保留，并将其英文措词移到本款第 1 行的“shall”之后。

³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词含义不清，或许能够找到更合适的措辞，因为会议一致认为，该款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以有助于互助的方式来解释该条。

³¹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14 条不应确立关于提供某种具体形式互助的详细义务。他们认为第 2 款可改为：“缔约国应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互助条约或根据国内法来履行其根据第 1 款承担的义务”。

³² 见上文脚注 28。

7. 缔约国应[在不违背根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充分措施，以便能使使拘押在一个缔约国的有关人员在另一缔约国要求其出庭作证或协助调查时移送该缔约国，但须经本人同意和该两国主管当局的同意。本款所规定的移送不应以接受审讯为目的。为本款的目的：

(a)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原移送国另有授权；

(b)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一俟情况允许即]³³应将该人交还原移送国拘押，或按两国主管当局另行议定的方式行事；

(c)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不应要求原移送国为该人的返还提起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其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在必要时指定多个中央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司法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³⁴中央当局应在确保迅速执行请求、质量管制和确定优先次序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或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³⁵提出。应将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如果这种资料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予以执行。

13. 只要可能而且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允许通过视频联络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协助，并应切实将这类情况下所犯的伪证罪作为刑事犯罪。

14. 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请求国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³³ 一些代表团认为“一俟情况允许，即”的说法含义模糊，因此建议删除。

³⁴ 据指出，这项规定对没有充分主权的领土可能造成困难。

³⁵ 会议一致认为应将这种提法视为包括在能够鉴别真伪的情况下以现代通信手段提出请求。

15.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例外。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6.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³⁶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如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互助的法律制度。³⁷

(e) 如果与该请求有关的犯罪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发生时并不属于犯罪组织范围内的犯罪。

17. 为了按照本条进行合作，不应将本公约所涉及的犯罪视为经济罪或政治罪或被视为出于政治动机，但不得影响缔约国宪法所规定的限制和国内基本法。

18. 拒绝司法互助时应说明理由。

19. 被请求国可因司法互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而暂缓进行司法互助。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20.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³⁸

21.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协商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2.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的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15 条 特别调查手段

1. 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为使用特别调查手段提供法律依据，例如，控制下交付、包括电子监视在内的监视和特工行动，³⁹以便收集证据，对参与第____条所确立的犯罪[备选案文：公约所列某项犯罪]的人提出诉讼。

2. 缔约国应考虑在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将第 1 款所述特别调查手段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国际一级。

³⁶ 可能还需要有其他一些拒绝司法互助的理由。一个可能的补充理由可能是 1988 年公约第 6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歧视条款”。另外一个理由可能是“政治犯罪”，在这种情况下，第 17 款将需要重新审查。

³⁷ 一些代表对以这一理由拒绝互助表示关切。

³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为请求国提供某种程度的酌处权来确定是否提供安全保障。一个代表团对本款表示保留。

³⁹ 据建议，准备工作文件应包括关于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的定义。

3.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类特别调查手段的决定应逐一作出，并可在必要时考虑财务安排和对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4.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包括各种办法，例如拦截和允许将货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 16 条
转交诉讼⁴⁰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适当的司法审判，特别是涉及多个法域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对第____条确定的某项[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刑事起诉程序的可能性。

第 17 条
承认外国判决⁴¹

1. 缔约各国应采取立法措施，为确定被指控罪犯的犯罪史，而在其国内法中承认先前对第...条中所确立的罪行[备选案文：对本公约所列各种罪行]的外国定罪。

第 18 条
保护证人和受害人⁴²

1. 缔约各国应采取措施，在其刑事诉讼中为同意就本公约所列罪行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接近者⁴³ 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威吓。

2. 第 1 款所设想的措施包括：⁴⁴

(a) 确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范围内转移这些人，并酌情允许不披露或有限制地披露与此种人的身份和下落有关的情况。

(b) 规定取证规则，以允许在保证证人安全的情况下由证人作证，例如，允许借助于通信技术或其他手段作证，但其方式不得有损于被告的权利。⁴⁵

3. 缔约各国应考虑就第 1 款所述人员的转移与其他国家订立安排。

⁴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将本条的主题事项放在第 9 条第 5 款中或第 11 条和第 12 条关于对本国国民在国内进行起诉而不是引渡的有关规定中处理。

⁴¹ 这一条是广泛讨论的主题。虽然人们同意为了调查、检控和判决的目的而可能要求提供关于嫌疑犯或被告犯罪史的资料，但在正式承认外国判决方面存在着困难。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后来的判决程序中考虑到先前的外国定罪将会有所帮助。关于这一条，一些代表团设想了下述三种可能的解决办法：(a) 可按照第 18 条之二的精神将先前的定罪视为资料；(b) 各国可承诺对在相互法律援助前提下提出的涉及某人先前定罪的请求作出答复；(c) 可以以更带酌处性的方式改写该条，即：“各国应通过……”

⁴² 关于该条的行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⁴³ 该词意在包括那些可能因与证人关系特别密切而遭受危险、但并非亲属的人。

⁴⁴ 本款所列某些措施可能是任择性的，而不是必须的，视本款的最后措词而定。

⁴⁵ 有个代表团认为，案文应清楚表明，这些措施需要与被告反诘问权相符。

4. 缔约各国应采取措施，向本公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方式使受害者的意见和关切能在对罪犯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并确定罪犯补偿此种罪行的受害者的有关程序。

第 18 条之二。 增进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1. 缔约各国应促进采用适当的方法，从愿意在调查和检控第(…)条中确立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中给予配合者方面获取资料和证词，并应酌情在促进这种合作方面相互给予协助。

2. 特别是，缔约各国应在有关案件中[确保][考虑能否确保]其国内法律框架酌情允许下述可能性：

(a) 对于在调查和检控第…条所确立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中向执法当局提供重大合作者，可允许免于起诉；或者

(b) 被告人在调查和检控第…条所确立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中提供的重大合作，可视作为对该人量刑的一个从轻因素。

3. 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向此种人提供保护。

4. 原则上，给予某一公诉方证人的豁免权只在准许此种豁免的缔约国有效。如果另一缔约国获得某个公诉方证人提供的证词，此种证词可用以针对除提供此种合作者之外的任何人。利用此种证词的国家需将豁免权给予该公诉方证人，并可能因此无法利用此种证词或任何直接由此获得的证据来针对该公诉方证人。在调查某个跨国组织时，可由两个以上的国家联合给予豁免权。⁴⁶

5. 对于在另一缔约国境内所犯的罪行，一缔约国可以给予公诉方证人豁免权，还可以对公诉方证人的合作进行评价，以期依照第一次提到的国家的法律给予证人豁免权或减轻惩处。当公诉方证人需在另一国的法院上作证时，各国应为将其交给要求进行此种作证的国家而提供便利。这种权利应当优于第三国予以惩处的要求。

第 19 条 执法合作⁴⁷

1. 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其执法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直接合作协定或安排。

2.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第一条所确立的罪行[备选案文：本公约所列各项罪行]的执法行动的效力。每个缔约国应特别采取有效的措施：

(a) 建立并维持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包括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中央主管当局，促进取得和迅速交换有关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所有方面情报，在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应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情报；

(b) 在进行有关本公约所列罪行的调查方面相互合作，包括：

(-)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⁴⁶ 在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未讨论涉及与执法当局合作的第 4 和 5 款。

⁴⁷ 虽然一些代表团支持直接执法合作的想法，但认为需对这一条进一步审议，以便将注意力放在这种合作与诸如相互援助之类的更为传统的合作方式的关系方面。

(二) 通过这类罪行所获得的收益或财产的动向;

(三) 用以或拟用以进行此种犯罪的手段的动向;

(c) 在适当而且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 成立联合小组, 以执行本款各项规定, 并应考虑到保护人身和行动安全的需要。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的官员均应按照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 在所有这类情况下, 参加行动的缔约国均应确保充分尊重将要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提供分析或调查所需的物品或一定数量的物质;

(e) 促进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 并促进人员及其他专家的交流, 包括在不违反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安排或协议的情况下派驻联络官员。

3. 缔约国应在预防和控制第__条所确立的罪行[替代案文: 本公约所列各项罪行]方面密切合作。它们尤其应根据本国法律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⁴⁸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防止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进行这些犯罪而做准备;

(b) 根据本国法律交换情报, 协调为防止进行第__条所确定的罪行[备选案文: 本公约所列各项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4. 缔约国应:⁴⁹

(a) 指定知识渊博的执法人员二十四小时待命, 以便对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和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并

(b) 审查本国的刑事立法, 以确保适当处理此种滥用。]

第 20 条

收集并共享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信息

1. 缔约国应考虑研拟和共享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在这方面必要时应采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2. 缔约国应在科学界的支持下考虑分析其国内有组织犯罪的趋势以及有组织犯罪的活动环境, 卷入的专业团体和通信技术。

3. 缔约国应考虑监测其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政策及实际措施, 并应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4. 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机构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研究所的协助下收集并分析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新闻和研究结果, 编制有组织犯罪全球趋势综述并拟订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措施汇编。

第 21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⁵⁰

⁴⁸ 有人提议将本款的(a)和(b)项挪至第2款。

⁴⁹ 这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第一次提出的一个新问题, 只进行了初步讨论。

⁵⁰ 有些代表团对本条未提及联合国在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表示关注。可增添关于这个问题的一款或多款草

1. 每个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和进行调查的法官及其他负责预防和控制本公约所列各种罪行的人员的发起、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特别针对以下方面：⁵¹

- (a) 用以预防、侦破和控制⁵²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方法；
-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技术，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 (c) 监测违禁品的进出口；
- (d) 侦查和监测本公约所列罪行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动向，用来进行此种犯罪的手段，用以转移、隐匿或伪装此种收益、财产和手段所采用的手法，以及其他用以打击洗钱及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 (e) 收集证据；
- (f)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控制技术；
- (g) 现代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 (h) 用以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 1 款所提及之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为此，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问题的合作和讨论，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其他相互教育技术。这种技术包括语言培训、借调以及中央主管当局或负有有关职责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

4. 缔约国可达成有关材料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必需的财政安排。

5. 关于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缔约国应加大力度，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范围内并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扩大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 22 条 预防⁵³

案。

⁵¹ 有人提出，特设委员会似宜考虑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设立一个数据库，收入各种培训材料及有关现设培训方案的资料。另外还注意到，此项任务可交由方案网络的一个研究所执行。

⁵² 有个代表团对此处使用该词是否妥当表示关注。

⁵³ 人们普遍接受这样的原则：公约应当包括关于预防的条文。荷兰代表团承诺为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一份新案文。

1.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步骤，尽可能从社会、法律、行政或技术方面减少犯罪组织为牟利而犯罪的机会，并消除会使社会边缘群体走上犯罪道路的环境。
2. 缔约国应考虑通过社会、法律或技术手段建立或支持旨在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鼓励国际融资机构促进此种方案。
3. 缔约国应考虑收集并交换有关注册法人参与其创建、指导和融资的自然人的资料，以防有组织犯罪渗透公共部门及合法私营部门。
4. 缔约国应考虑审查其国内法规，以确保其作出规定，允许将那些犯有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的或其资金系非法所得的申请者排除在国家进行的招标程序之外。
5. 缔约国保证本国的机关和部门，特别是安全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与犯罪组织合作，但利用个别告发人打击这些组织的犯罪例外。⁵⁴

第 23 条⁵⁵

任择案文 1

第 23 条

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作用⁵⁶

1. 为检查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将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由该委员会执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2. 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并在其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3.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影响根据本公约履行义务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提供充分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有关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
4. 已向委员会提交初次全面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报告时，无需重复以前提供的基本资料。
5.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6. 缔约国应酌情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本国目前及正在出现的有组织犯罪活动⁵⁷以及关于它们采取预防措施和控制措施⁵⁸的经验的报告。
7.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规定提出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⁵⁴ 此项建议未在非正式筹备会议上讨论。

⁵⁵ 本条内容尚需进一步审议。

⁵⁶ 有人提出，需对本条全面改写，因为本条使用了更适于放在决议中而不是条约中的措词。另外提出，监测或后续机制需对某些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例如，关于任何载有敏感的行动情报的报告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保密问题。

⁵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正在进行、带有敏感性的调查的报告，可能有困难。

⁵⁸ 有人提出，可以在该条中添加关于联合国在下述方面的可能作用的条文：编写关于目前及正在出现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和关于本国采取预防措施和对付措施的经验的报告；收集并分析信息和研究结果。

8. 缔约国应向本国公众广泛提供自己的报告。⁵⁹

9. 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应邀的多边组织，应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交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中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

(b) 委员会应酌情向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缔约国任何载有关于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或表示有这方面需要的报告，如委员会对这些请求或表示有任何意见和建议，也应一并转递；

(c) 委员会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其进行有关控制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具体问题的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按本公约__条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转递任何有关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任择案文 2

第 23 条 监测执行情况⁶⁰

1. 缔约国应合作执行一个系统地监测本公约所规定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措施执行情况的方案。

2. 应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监测职能而设立一个缔约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应：

(a) 通过评价缔约国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通过和印发有关其自身活动的报告；

(b) 颁布评估缔约国执行水平的程序（包括被评价缔约国的资料提交、由缔约国专家组成的对该国进行访问的评价工作组的组成和供委员会审议的初步评价报告的编写以及最后评价报告的讨论和通过等方面）和履行委员会其他职能的程序。

3. 委员会每年应在[填入地点]举行一次会议，或在情况需要时召开特别届会。委员会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4. 应尽一切努力在委员会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有关实质事项的决定必须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这一构成法定人数的缔约国绝对多数的核准，而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则应由出席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作出。

5.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费用应依照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标准以缔约国缴纳的分摊会费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及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

第 24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任择案文 1

1. 本公约不应有损于联合国其他有关刑事事项的公约的适用。⁶¹

⁵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向公众传播报告可能并不可取。

⁶⁰ 这是一条新的建议，只进行了初步讨论。

任择案文 2

2. 本公约的规定优先于涉及同一问题的联合国其他公约的规定。

第 25 条
争端的解决⁶²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仍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3. 凡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保留。

第 26 条
签署、批准、加入和保留

1. 本公约自__至__，随后直至__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收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4.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⁶³

5. 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6. 本公约可由任何国家加入。加入文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7 条
生效⁶⁴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⁶¹ 据认为，本条可能需处理与双边和区域条约的关系问题。

⁶² 据认为，在拟定本条时需考虑到《1988 年公约》。

⁶³ 有人提出，第 3、4 和 5 款不妥。还有人认为，为了确保无法提出保留意见，还需按这一基本思路加入一条明文规定。否则，关于条约的一般国际法（以及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将允许作出保留。其他代表团强烈主张加入一条具体允许保留意见的条款。

⁶⁴ 本条中所设想的批准文书数目与《1988 年公约》的要求相同。有一代表团认为，40 份批准书可能更为妥当。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8 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在自该函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订条款和其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9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0 条

语文和交存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